

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扶持主要资助办法

一、项目引进培育资助

1. 项目资助资金

(1) 经评审认定为创业类“重点推荐项目”的，给予 200 万元项目资助资金（特别优秀类的给予 300 万元）。

(2) 经评审认定为创业类“优先推荐项目”的，给予 100 万元项目资助资金。

(3) 对经我市申报入选苏州市“姑苏计划”的，根据苏州市财政资助拨款额度，我市给予 75~300 万元的配套项目资助。

对经我市申报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、苏州市“姑苏计划”的项目，在获得国家、省和苏州财政资助的同时，可叠加享受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计划的项目资助。

2. 项目发展奖励

(1) 鼓励领军人才（项目）快速发展，根据创业类“优先推荐项目”及“培育类”项目实际发展绩效，经评审评估，可给予项目升级奖励，并由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补全项目资助资金差额。

(2) 经绩效评估发展成效突出的，可授予“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示范企业”称号，并给予 20~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。

二、项目发展金融支持

1. 银行融资担保。设立领军人才（项目）贷款专项担保基金，最高可提供 2000 万元的政策性银行贷款担保（或最高 100 万元的“微小贷”便捷融资）。

2. 银行贷款贴息。领军人才（项目）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% 的标准获得贷款贴息扶持，累计贴息金额最高 200 万元，贴息时间最长 3 年。

3. 天使投资基金支持。设立“非盈利性”领军人才（项目）天使投资基金，天使投资额度最高可达该项目获得的政府资助资金额度。重大项目“一事一议”。

4. 参照我市政策性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相关规定，领军人才（项目）购买的商业性“研发类、产品类、融资类、人员类、财产类、环境类”等六大类规定科技保险的，可每年享受最高 10 万元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。

三、领军人才生活资助

1. 创业类领军人才可最长三年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房。在人才公寓不能满足需求时，可享受每年最高 3 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。

2. 对符合条件、在本市购置自住房的领军人才，经评估审核，按下列标准分年度享受安家补贴：

（1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：创业类人才资助 300 万元，创新类人才资助 150 万元。

（2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：创业类人才资助 200 万元，创新类人才资助 100 万元。

（3）江苏省“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人才：创业类人才资助 100 万元，创新类人才资助 50 万元。

（4）苏州市“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”人才：创业类人才资助 100 万元，创新类人才资助 50 万元。

（5）张家港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：创业类人才资助 20 万元，创新类人才资助 10 万元。